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树敏先生、周滨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义务。

现因周滨先生工作内容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指派黄斌先生接替周滨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树敏先生和黄斌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周滨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黄斌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黄斌先生个人简历

黄斌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悦安新材、阳光乳业、华帝股份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